

琼海市中医院 2023 年财务收支审计项目 业务委托协议书

甲方：琼海市中医院

乙方：海南衡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法律法规，双方本着公平、公正、客观、合理和诚实信用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聘请乙方人员对琼海中医院 2023 年财务收支审计项目专项审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一、委托业务范围和内容

（一）审计范围

对琼海中医院 2023 年财务收支进行专项审计，出具项目财务收支专项审计报告。

（二）审计内容

一是对琼海市中医院 2023 年收入、支出情况是否真实、完整进行审计。

二是对琼海市中医院 2023 年费用支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账务处理是否正确，账实是否相符，支付手续是否齐全、合同签订是否规范等进行审计，指出存在问题和提出合理建议。

（三）审计项目具体实施由甲方负责组织指挥，审计质量接受甲方监督审核。甲方承担并直接向乙方支付审计费用。

二、审计时限

乙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合同审计事项，向甲方出具电子及书面审计报告。如确因审计工作难度无法在以上时间内完成，乙方可通过书面向甲方申请延长审计工作日，是否延长由甲

方决定。

三、乙方人员资格要求

根据本次审计工作需要,乙方应派出不少于 2 名专业技术人员参与审计工作,其中:注册会计师(项目负责人) 1 名,初级职称人员 1 名以上。

四、权力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组织实施审计工作,及时要求所涉及单位为乙方的审计工作提供其所要求的项目资料和其他有关资料,并要求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协调解决审计工作中的有关问题。

2. 指导、督促乙方指派审计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相关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要求收集审计证据,编制审计取证记录、审计工作底稿等。

3. 检查乙方指派审计人员工作质量,包括检查项目实施程序,审计工作底稿及相关证据材料。

4. 对不服从监督审计组长指挥、不按要求开展工作、不遵守审计工作纪律的乙方指派审计人员,甲方要求进行更换的,乙方应进行更换。

5. 积极协助要求所涉相关单位对其作出的与审计有关的声明予以书面确认。

6. 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及时足额向乙方审计支付费用。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合同的约定足额获取审计费用。

2. 乙方指派审计人员可调阅和检查与审计项目相关的会计资料



和有关材料，询问了解有关情况。

3. 根据甲方要求调配或更换审计人员，保证审计人员的工作时间，未经甲方许可，不得随意调回。

4. 负责所指派审计人员的管理教育，督促审计人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和甲方的要求，对审计事项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对审计人员的审计行为和工作质量承担责任。

5. 审计人员对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向任何第三者透露有关项目的审计情况，不得接受任何新闻媒体的采访。

6. 审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海南省审计厅审计“八不准”工作纪律》。

7. 由于乙方和审计人员的重大过错，造成被审计单位、有关当事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受到损失的，所产生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调查、理赔、应诉等工作。

8. 乙方应在约定的审计时限内，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双方认可的格式和类型出具一式叁份的审计报告。若甲方因工作需要乙方审计底稿时，应复印一份给甲方存档。

五、审计费用

（一）审计费用。经双方协商，本次审计业务包干收费（含审计费、差旅费、食宿费等）总额为人民币壹万贰仟伍佰元整（¥12,500.00元），此收费金额为含税。

（二）费用支付。上述审计费用自本约定书生效之日起十五个工



作日内预付审计费用百分之五十预付款，即人民币（大写）陆仟贰佰伍拾元整（¥6,250.00 元）；其余款项于审计报告交付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结清。（注：每次支付时乙方应提供同等金额的发票）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 户 名：海南衡金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开 户 银行：建设银行海口金盘支行

银行账号：46050100233600003750

（三）如果由于无法预见的原因，致使乙方人员抵达甲方的所涉相关单位工作现场后，本约定书所涉及的审计服务中止，甲方不得要求退还预付的审计费用；如上述情况发生于乙方人员完成现场审计工作，并离开甲方的工作现场之后，甲方应按不低于委托审计总费用的80%付费，该费应于甲方收到乙方的收款通知之日起30日内支付。

（四）与本次审计有关的其他费用（包括交通费、住宿费、函证相关费用等）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执行期间，甲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审计费用，否则视为违约，乙方可单方提出解除合同。

2、乙方按约定时限向甲方交付审计成果，如无法在本协议约定时限内交付审计成果，视为违约（非乙方原因和经甲方同意除外），甲方可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退回甲方已经支付的相关费用并应向甲方承担本合同总额5%的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



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终止条款

1. 如果根据乙方的职业道德及其他有关专业职责、适用的法律、法规或其他任何法定的要求，乙方认为已不适宜继续为甲方提供本约定书约定的审计服务时，乙方可以采取向甲方提出合理通知的方式终止履行本约定书。

2. 在终止业务约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就其于本约定书终止之日前对约定的审计服务项目所做的工作收取合理的审计费用。

九、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终止。

十、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肆份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医院)

业务专用章





本页为签名盖章页

甲方：琼海市中医院

授权代表：(签章) 麦鸿飞

2024 年 9 月 29 日

地 址：

电 话：

联系人：



乙方：海南衡金会律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授权代表：(签章)



2024 年 9 月 29 日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名门广场北区 C 座 2109

电 话：19989682729

联系人：王媛

